

广州航海学院

2025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简章

一、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招生对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广东省户籍的普通高校应届专科毕业生。
2. 具有广东省户籍，且在报名时具有广东省户籍连续满 3 年（未满 3 年的，需在广东省参加普通高考且高考报名时为广东户籍）的普通高校往届专科毕业生。
3. 具有广东省户籍，且在报名时具有广东省户籍连续满 3 年，同时在我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仅限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累计 1 年以上（含 1 年），在截止日期前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毕业生（含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毕业证书落款日期在 2025 年 2 月底前）。
4. 非广东省户籍，就读广东省普通高校的应届专科毕业生。
5. 非广东省户籍，在广东省参加普通高考被外省普通高校录取并就读的应届专科毕业生。
6. 报考职教师资专业的，需符合上述条件之一，且必须在志愿填报开始前取得与报考专业相对应的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等。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应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教育部等四部门实施的“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 1+X 证书）、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考（或授权）的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省教育考试院主考的专业技能课程 B 级及以上证书。具体证书种类由招生院校根据专业培养要求指定，并在招生简章中向社会公布。
7. 报考建档立卡类别的，需符合户籍、学历等相应报考条件，且必须为原省级以上扶贫管理部门登记在册人员。广东省户籍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为广东省乡村振兴局登记在册，有建档立卡资料的考生（以广东省乡村振兴局提供的数据为准），报名时无需勾选“建档立卡”标记；外省户籍原建档立卡的考生，原则上应为原国家层面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需提供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本人信息页截图并盖当地管理机构公章），报名时须勾选“建档立卡”标记并上传相关证明资料。

8. 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参加相关高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文化课考试专升本招生，具体办法另文通知。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非应届毕业在校生（含保留学籍的学生）。
2.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考生。
3. 因触犯刑律受到刑事处罚、尚在处罚期内的。
4. 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

二、报考要求

具体报考相关要求以省招办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工作规定的通知》（粤招办普〔2024〕50 号）、《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免文化课考试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工作的通知》（粤招办普〔2024〕51 号）的文件要求为准。

三、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

（一）2025 年普通专升本考试科目共设 4 门，分别为 2 门公共课、1 门专业基础课、1 门专业综合课。公共课、专业基础课每科考试时间 120 分钟、卷面满分值 100 分；专业综合课每科考试时间 150 分钟、卷面满分值 200 分。

公共课为政治理论和英语 2 门。

专业基础课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分设的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 12 个学科门类进行设置。各学科门类对应的专业基础课见省教育考试院《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拟招生专业与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对应表》。

专业综合课均为省统考命题科目。详见省教育考试院《专业目录及考试要求》或本文附件：《广州航海学院 2025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专业目录》。

（二）省统考科目考点安排。2025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的省统考科目考点由各地市招办（考试中心、考试院）安排。

（三）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至 30 日（星期日）两天，具体安排见下表：

广东省 2025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时间表（北京时间）

项目 日期	上午		下午	
	时间	科目	时间	科目
3 月 29 日	8:00—10:00	政治理论	15:00—17:00	专业基础课
	10:30—12:30	英语		
3 月 30 日	9:00—11:30	专业综合课 (省统考)		

注：准考证由考生在“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系统”自行打印，请留意相关网站通知，我校不负责打印准考证，考试地点具体见准考证。

四、录取

（一）普通专升本招生由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年度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和考生成绩情况，按考生类别（职教师资、建档立卡考生、普通考生）、专业基础课分别划定三科总分（2 门公共课+1 门专业基础课，下同）和专业综合课两条最低控制分数线。

（二）根据平行志愿投档原则，对两条最低控制分数线均已上线的考生，按其四科总分和院校专业组计划 1:1 比例，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即依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和院校专业组计划，按考生成绩排位情况从高到低检索，排位靠前的考生优先检索，再按考生填报的院校专业组志愿逐个检索，在考试科目组符合的前提下，按院校专业组计划 1:1 比例从高到低投档，由招生院校在投出的考生中按照招生章程择优录取，不得跨院校专业组录取或调剂。

（三）考生成绩排位规则如下：

1. 不同科目组（含省统考科目组和院校自命题科目组）分开、单独排位。
2. 根据考生四科总分（含加分）从高到低确定投档位序。四科总分（含加分）相同时，比较四科总分（不含加分）高低，高者优先。

四科总分（不含加分）仍相同时，比较三科总分高低，高者优先。

三科总分（不含加分）仍相同时，按以下原则进行排序：

第一位序，比较专业基础课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二位序，比较公共课中政治理论科目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三位序，除外国语言文学类中非英语类专业外，比较公共课中英语科目成绩高低，高者优先。外国语言文学类中非英语类专业，比较专业课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四位序，比较专业综合课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五位序，单科成绩均相同的同时投档。

（四）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精神，符合上述相应报考条件的高职应届毕业生，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可以保送录取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考生向我校提交相关资料申请保送生资格，经我校审核同意后，由我校按规定进行公示，并向省招生办进行备案办理录取手续。

（五）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我省将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下称原建档立卡）考生按一定比例安排原建档立卡考生招生计划，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

五、入学收费标准

被录取考生入学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的规定执行。

六、在校学习期间的管理

（一）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普通高校在新生入学时要对新生专科学历等报名资料进行复核，复核未通过的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按规定取消入学资格。学生入学学籍注册后三个月内，我校将对学生人员身份、前置学历条件、身心健康情况等入学资格情况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二）新生入学后的体检复检工作，由我校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

（三）普通专升本录取的考生秋季入学，全日制脱产学习。学校对普通专升本学生可采取插班就读、独立编班等形式开展教育教学，并按普通高等教育学生相关管理办法管理。普通专升本学生毕业时，其毕业证书上标注“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毕业证实际时间填写。

七、毕业与就业

普通专升本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获得相应学分，德、智、体考核合格，符合相应专业人才培养规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本科毕业，发给本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普通专升本毕业后的就业办法，与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相同。

八、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生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红山三路 101 号 邮编：510725

电话：020-22336438 020-32081599

学校网址：<http://www.gzmtu.edu.cn>

招办网址：<http://zsb.gzmtu.edu.cn>

招办小程序：广州航海学院本科招生

招办公众号：广州航海学院招生办公室

九、其他

本招生简章若与国家省的规定不一致，以国家省的规定为准。

附件：广州航海学院 2025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专业目录

附件：

广州航海学院 2025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专业目录

院校代码：11106

邮政编码：510725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红山三路 101 号

院校名称：广州航海学院

联系部门：招生办

联系电话：020-32081599

院校 专业组代码	专业名称	学科 门类	招生 计划	专业基础课	专业综合课及指定参考书	收费标准（元/年）		批次	教学 地点	备注
						学费	住宿费			
01	金融学	经济学	以省考试院 公布数为准	经济学	省统考《金融学》（省考试院 统一公布指定材料）	4590	740-1700	普通批	黄埔校区	前置专业要求： 财经商贸大类
02	金融学	经济学	以省考试院 公布数为准	经济学	省统考《金融学》（省考试院 统一公布指定材料）	4590	740-1700	建档立卡批	黄埔校区	前置专业要求： 财经商贸大类

备注：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为准